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宛医保函〔2022〕3号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治疗用药 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组织人社局，局属各单位：

为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治疗用药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豫医保办函〔2022〕5号）要求，现将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治疗用药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伴有呼吸道、发热等症状且出现症状5天以内的参保人员，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和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参照乙类项目管理，按参保地现行核酸检测医保政策规定支付。

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按照“技耗分离”原则分别制定医保支付限额。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和抗原检测试剂（含

采样器具)支付限额,随价格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高于支付限额的按支付限额支付(见附件1),低于支付限额的按实际价格支付。

三、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四、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以下简称《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药品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见附件2);对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调出且不在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在《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发布之日起停止医保支付。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部门要做好新增药品挂网工作,对于尚未挂网的药品,定点医疗机构可先在线下采购应急使用。

五、各级医保经办部门要做好相关信息系统调整维护,切实落实政策要求。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紧急情况,及时报市医疗保障局。

-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表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
中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表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首自付比例	备注
H	LS250403107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次	5	乙类	10%	1. 限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就诊, 伴有呼吸道、发热等症状且出现5天以内的患者使用时支付。 2.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医保支付最高限额为9.8元/次, 最高支付限额按照集中采购中选价格动态调整。

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中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首自付比例	备注
1	奈玛特韦片 / 利托那韦片	乙	20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 规定使用
2	安巴韦单抗 / 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	乙	20	
3	COVID- 19 人免疫球蛋白	乙	10	
4	静脉用丙种球蛋白 (IVIG)	乙	10	
5	疏风解毒颗粒	乙	10	
6	清肺排毒颗粒	乙	10	
7	西洋参	乙	10	
8	焦三仙	乙	10	
9	煨草果	乙	10	